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粤 0783 民初 3657 号

李秀泉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657 号原告梁庆强与被告李秀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

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梁庆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